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HT-2025-FHK-7-013

甲方(采购人:)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

签订地点: 绍兴

乙方(供应商:) 杭州翔进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年6月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XQS-202504-GK057 号采购文件要求, 经公开采购, 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中标物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(可附清单)

标物名称	型号、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仪	NexION 1100G	珀金埃尔默	1	1249000.00	1249000.00	/
合计人民币(大写): 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	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合同签订后 40 个自然日内,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, 将中标物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

1、安装要求:

乙方提供免费货物安装、调试、室内短距离气路连接等各项工作, 乙方须对货物的完整性负责, 如相关货物、配件在招标清单中未列出但安装所采购货物时必需, 由乙方提供, 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。

2、调试要求:

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,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, 并调试设备,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, 甲方方可组织验收。

3、验收要求:

随机附带经地级市及以上第三方计量校准机构出具的检定/校准证书(计量校准需包含检测涉及到的所有点位), 整套设备经现场试验可以正常运行, 符合本技术规格书验收配置清单及各项性能参数, 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, 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, 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。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, 货到安装完毕后十天内组织验收, 三十天内提出质量异议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一周内, 乙方支付 1% 的履约保证金, 经验收合格且试运行

1个月无误后，甲方凭发票全额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。设备整机质保到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，不计息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，按国家和浙江省“三包”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。“三包”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，按质保卡、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项目进行保修，或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。

2、质保期：仪器整机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，其中分子涡轮泵质保期为5年。

3、保修期内，如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请求后，1小时内快速响应，48小时到达客户现场。若48小时内无法恢复解决的，须提供同等性能、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，且质保期作相应延长。

4、乙方在设备质保期内提供一次免费的设备搬迁服务。

5、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果存在缺陷，造成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，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6、质保期内因设备缺陷问题造成经济损失，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解除条件

1、乙方提供的物品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，经催告后15天内仍未履行，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，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，每超过一天，扣合同价0.1%的违约金给甲方，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，每超过一天，处以合同价0.1%的违约金给乙方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，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，调解不成可选择。

1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向绍兴市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（协议）。

十、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。

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 (盖章):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单位地址: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花官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: 沈思昀 委托代理人: 杨国钢 邮政编码: 312366 电话: 0575-88409602 传真: 0575-88409600 开户银行: 建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帐号: 3300 1653 5350 5000 8221	单位名称 (盖章): 杭州翔进科技有限公司 位地址: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金蓬街 366 号 1 幢 505 室 法定代表人: 沈钰霞 委托代理人: 杨国钢 邮政编码: 310030 电话: 0571-86653275 传真: 0571-86653275 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杭州三墩支行 帐号: 1202023309910089201

